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077號

原告 陳俊源
被告 王菁秀

訴訟代理人 劉睿哲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24930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對原告所為之強制執执行程序，就逾新臺幣1,000,015元部分應予撤銷。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兩造前因履行和解書事件，於民國113年7月30日在臺灣高等法院以113年度上移調字第349號達成調解，其內容為原告願於113年8月5日前給付被告新臺幣（下同）50萬元，如逾期未給付，另加計懲罰性違約金100萬元給被告（下稱系爭調解），嗣被告同意原告分期給付50萬元款項，原告自113年8月起陸續還款，詎被告於113年10月竟以原告應給付15萬元及懲罰性違約金100萬元為由，執系爭調解筆錄為執行名義，向本院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124930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惟原告迄113年12月止，已給付被告50萬元履行系爭調解內容完畢，被告不得執系爭執行名義對原告強制執行，系爭執行事件之執执行程序應予撤銷。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系爭執执行程序應予撤銷。
- 二、被告則以：原告於調解程序中未曾提出要分期給付50萬元，

01 兩造就分期內容亦無任何約定，有關分期給付50萬元乙事乃
02 原告單方面之主張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
03 回。

04 三、本院之判斷：

05 (一)兩造成立系爭調解，原告願於113年8月5日前給付被告50萬
06 元，如逾期未給付，另加計懲罰性違約金100萬元給被告，
07 惟原告僅於113年8、9月陸續匯款共計35萬元給被告，113年
08 10月間未匯款，被告以原告應給付15萬元及懲罰性違約金10
09 0萬元，於113年10月21日以系爭調解筆錄為執行名義向本院
10 聲請對原告之財產強制執行，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
11 原告於113年11月、12月陸續匯款149,985元，迄至12月止，
12 原告匯款共計499,985元給被告等情，業據原告提出匯款及
13 轉帳明細為證（本院卷第31至33頁），並經本院調閱系爭執
14 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訛，除原告主張匯款共計50萬元，應扣除
15 15元手續費外，其餘為兩造所不爭執（本院卷第37至38
16 頁），此部分之事實，應堪認定。

17 (二)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
18 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
19 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再
20 所謂消滅債權人請求之事由，係指債權人就執行名義所示之
21 請求權，全部或一部消滅而言，例如清償、提存、抵銷、免
22 除、混同、債權讓與、債務承擔、更改、消滅時效完成、解
23 除條件成就、契約解除或撤銷、另訂和解契約，或其他類此
24 之情形（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502號判決要旨參
25 照）。原告主張被告同意分期給付50萬元，固提出兩造113
26 年11月17日Line對話紀錄1份為憑（本院卷第9頁），然觀之
27 該對話紀錄，被告稱「早知如此何必當初，和解書寫的很清楚，
28 要分期也讓你分期，是你不仁在前，別怪我無義」、原告稱
29 「有困難，才會提分期給付」、被告稱「提分期又沒做到，
30 賴皮」、原告稱「我請黃姐跟轉達，說十月份沒辦法付錢
31 給你，我也有事先講的」、被告稱「我根本不知道」、原

01 告稱「Line的通話紀錄我都截圖給你看我真的有做這件
02 事」、被告稱「怎不跟跟我律師講」、「通話紀錄誰知道你
03 們講了什麼」等語，原告另於言詞辯論期日稱：調解成立
04 後，我跟我的律師說要分期，但沒有與被告直接聯絡，沒有
05 說好每個月給多少錢，之後每個月付款給被告，最後於113
06 年11月17日與被告以Line直接聯絡等語（本院卷第37至38
07 頁），足見兩造無約定具體分期還款之內容，原告單方面告
08 知其律師後即開始逐月匯給被告數額不一之款項，或單方面
09 通知「黃姐」即暫停10月之還款，被告未曾正面同意原告得
10 於113年8月5日後方給付被告50萬或分期給付該款項，亦未
11 同意原告得暫停還款，僅因原告有陸續匯款而未立即聲請強
12 制執行，始於對話中向原告稱「和解書寫的很清楚，要分期
13 也讓你分期」乙語。是兩造未合意變更系爭調解內容，被告
14 就系爭調解筆錄所示對原告之請求權存在，原告應於113年8
15 月5日前給付被告50萬元，如逾期未給付，另加計懲罰性違
16 約金100萬元給被告。

17 (三)又被告聲請對原告強制執行後，原告於113年11月、12月陸
18 續匯款149,985元給被告，業如前述，是被告對原告就系爭
19 調解筆錄所載債權，於逾1,000,015元（1,150,000元－149,
20 985元＝1,000,015元）部分不存在，則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
21 程序，於超過1,000,015元部分應予撤銷，則原告就此部分
22 範圍請求撤銷系爭執行程序，即屬有據，應予准許，逾此範
23 圍之請求，則無理由而應予駁回。

2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就
25 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於逾1,000,015元部分，應予撤
26 銷，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而應
27 予駁回。

28 五、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並所提證
29 據均與本件之結論無礙，爰不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30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
31 訟法第79條，判決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02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呂如琦

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07 書記官 楊晟佑